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9.14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交通安全教育、培養安全觀念與良好習慣，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依教育部頒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及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，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規劃及管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業務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3人(學群推薦)與學生代表1人(學生會會長)組成之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，敦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若干名為無給職顧問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校年度交通安全實施計畫。
 - (二) 建立學生交通安全概念與常識。
 - (三)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
 - (四) 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